



2025 年平凉市崆峒区分散供养特困 人员生活必需品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YSBT-ZC2025-008

招标人：平凉市崆峒区民政局

招标代理：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致：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编制。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作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缘由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后，该投标人报价无效，将不再参与报价计算。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投标人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对应的复印件夹入投标文件内，否则仅提供原件的将不予认可，并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招标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将其（中标人）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投标人投标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ansu.gov.cn/>）公告中标结果公示。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1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4
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一、总则	20
二、招标文件	22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24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9
五、开标、评标、定标	30
六、质疑	33
七、签订合同	35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	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8
一、通用条款	50
二、专用合同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商务文件部分	81
一、投标承诺书 I	82
承诺书 II	83
承诺书 III	83
承诺书 IV	84
承诺书 V	84
二、投标函	85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86

四、分项报价表 61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88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77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78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79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97

七、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98

技术文件部分 90

八、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92

九、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2025 年平凉市崆峒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必需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SBT-ZC2025008

项目名称：2025 年平凉市崆峒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必需品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40.8405 万元（投标人报价高于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

包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价（万元）
1	夏季生活必需品	批	1	47.1640
2	冬季生活必需品	批	1	81.1765
3	煤炭（无烟煤）	吨	625	112.5000

（具体内容及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注：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包段，选择三家投标企业，每个投标企业只能中标一个包段）

合同履行期限：一包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二包、三包根据季节变化，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 年 4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2）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4）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



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6、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凉市崆峒区民政局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崆峒中路 681 号

联系方式：0933-82638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东运大厦 2301 室

联系方式：133593389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婧

电 话：13359338926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三包：

包号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预算价 (万元)
三	1	煤炭（无烟煤）	热值:Qnet, ar (大卡/千克) ≥5000; 全水分 MT (%) ≤10; 水分 Mad (%) ≤8; 灰分 Ad (%) ≤20; 挥发分 vdaf (%) ≤30; 硫 st, ad (%) ≤1。	吨	625	112.5000

二、供货要求

1、本项目供货涉及崆峒区各乡镇，三包供应商必须按招标人分配名单进行到村到户配送。供应商负责将煤炭按袋分装并根据需求放置每户指定地点：运输至各乡镇每户家中煤房或卸煤地点。

2、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现场过磅称量，实际数量以现场过磅称量数为准。供应商自行编制配送方案并承担分配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3、供应商提供的煤炭质量参数指标必须符合要求，交货时须持合法有效的质检报告。如供应商提供的煤炭当中掺杂劣质煤，采购人可终止采购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在运输过程中因不确定因素造成煤炭质量问题导致无法使用，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自理。

4、供应商所供应的货物必须和投标时提供的样品参数一致，如不一致，则视为违约。

三、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

交付期限：三包根据季节变化，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供货。

交付地点：按照招标人要求放置每户指定地点：运输至各乡镇每户家中煤房或卸煤地点。

四、付款办法



按合同约定执行。

说明：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必须为中标人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中标人开具发票时也不能作为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依据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验收，中标人应安排技术人员持同批次质检报告到现场与使用人员一起对货物的质量性能进行验收，并得到采购方确认后，产品才能验收通过。

2. 投标人所供货物在验收时均必须与所投产品一致。

3. 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不合格或存在其他问题，由中标人负责重新补调，所产生相关费用生的费用自理由中标人承担。

4. 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所供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时投标人须进行无条件更换，不予积极配合处理者将视为验收不合格，由此而延误交付期限的招标人概不负责，且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及处罚。

六、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招标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招标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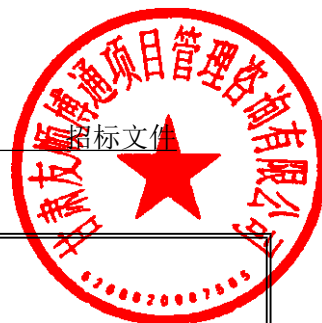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1) 单位名称：平凉市崆峒区民政局 2)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崆峒中路 681 号 3) 联系人：刘主任 4) 联系电话：0933-8263806
2	招标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东运大厦 2301 室 3) 联系人：李 婧 4) 电 话：13359338926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 年 4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2）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4）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5	投标人信用查询	1. 查询途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查询截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3. 查询方式：现场查询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 4. 提供方式：投标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8	备选投标 方案和 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9	投标文件 编制及 递交	1、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 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说明：本项目为网上开标，投标企业需将文件要求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一份；U 盘一份；密封包装，加贴密封条在开标之日起三日内以快递的形式或送达至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地址：平凉市崆峒区东运大厦 2301 室，联系电话：13359338926）。 1、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U 盘存储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的全部内容转化为 PDF 格式，存储在光盘内。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全部格式的电子版应与上传至网上开标系统的招标文件保持内容一致。 3、未按本条要求及投标须知“四、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规定编制、标注、密封提交的上述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收受。
10	开标时间	2025 年 5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1	澄清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24 时 00 分前 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在定义不清需要澄清时，必须以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身份以书面加盖公章（或自然人印章和签字）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1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公告公布的预算价者视为无效投标。 2. 最终综合报价（完税价），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盖章必须合法有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交易费收取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以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交易费：本项目交易费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经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达成协议，本项目场地交易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费用以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费通知单为准），所有供应商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
16	开标方式和地点	1、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



		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2、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3、该项目为网上开标，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网上开标的流程操作。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规避停电、网络异常等不可预见性因素导致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如因投标人上述自身原因导致的上传或解密失败将视为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17	未尽事宜	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18	补充内容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 1.1.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2. 资金

- 2.1. 本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 3.1. “招标人、买方、甲方”指平凉市崆峒区民政局；
- 3.2. 招标代理机构：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投标服务组织工作的机构，即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自然人（本项目允许其他组织及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但分公司、分支机构、自然人为同一单位或同一法人单位时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 3.4. 包段：指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要求划分的合同段数量。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包段为招标公告明确的包段升序编号（即一包、二包.....），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应根据实际投标包段参与项目投标活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包段填写时应与投标和招标公告要求包段序号一致。
- 3.5.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 3.6. 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 3.7. 自然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或《民法总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 3.8. 中标人、卖方：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9.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10.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11.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3.12.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废标”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但技术规格参数涉及到评分的情形除外）。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3.13.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2.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3.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



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包段）的投标；

（3）自然人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4. 投标人领取了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5.2. 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不得再委托其他自然人进行投标，且持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

5.3.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相关事宜者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否则将视为所有投标人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并能够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8.2. 投标截止期前十五（15）天，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 8.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根据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 8.5.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出现组价、开标阶段报价或投标文件内前后报价出现不一致，使得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者，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拒不履行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其他应予修正范围和标准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部分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 四、分项价格表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 七、声明函
- 八、其它证明材料

技术文件部分

- 九、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10. 编制原则

- 10.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有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0.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参数、证明材料、认证或报告等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均应为简体中文



版或中英文双语版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1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1.1. 一个投标人如同时投两个或两个以上包段的，应按照包段要求，逐包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2.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如需采用 A3 版面编制的需进行折叠以保证统一以 A4 版面递交投标文件纸质版。
- 11.3.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
- 11.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包括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支持的第三方证明文件，如审计报告、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评估报告等，均须采用简体中文进行编制或提交）。
- 11.5.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无线胶装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使用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将被拒收。
-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书在旁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其内容将不被认可，涉及资格认定的未进行签字盖章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不予认可，并一同视为无效投标。
- 11.7.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部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原则上应采用一本进行装订提交；如因文本过厚无法一本装订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封面连续注明“上册”、“下册”或“上册”、“中册”、“下册”。
- 11.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2.2.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报价：以完成全部设备购置及服务内容（含延期服务）完税价为标准，包括设备费、人工费、差旅费、安装工程费、住宿费培训费、增值税等服务交付前的全部税费；版权费、交易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延伸服务费等所产生的其它费用。

（2）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内的单位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

12.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2.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2.5.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5.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2.5.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5.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6. 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扣除比例为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12.7. 对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扣除比例为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12.8. 对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



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参与评审。

12.9. 供应商提供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时，应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2.10. 不符合下列要求的除外：

- （1）如本项目（包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予扣除。
- （2）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 （3）不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 （4）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并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 （5）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不予扣除。
- （6）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的不予扣除。
- （7）不符合《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的不予扣除。

13. 备选方案

13.1. 备选方案是指在本招标文件已明确的货物（设备）或服务的基本要求，如货物（设备）或服务的用途、用意、服务基本需求等；但投标人应标的货物（设备）或服务分部分项内容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不在备选方案之列。

13.2.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分项报价表），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5.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3） 投标人必须提供技术指标偏差表。

15.4. 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人满意。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正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按照实际内容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
- 17.4. 本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指法人企业公章或其他组织公章（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授权（投标）专用章或与投标人主体名称违背的其他印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相关签名或盖章以自然人投标主体身份证明信息对应姓名进行签字加盖自然人印章为准。
- 17.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8.1. 投标人在网上开标结束后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U 盘均分开逐一独立包装密封（说明：合计 3 个独立封包）。

说明：

- 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采用不透光（如牛皮纸、包装纸）进行包裹密封，不得漏封。
 - 2、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采用长 23cm×宽 16cm（长宽大小不超过此基本要求 2cm）的信封密封（如邮政部门印制或自行定制只要规格大小满足该要求即为有效，否则将拒绝接收）。
- 18.2. 密封包装套外部应按照 18.1 条要求，对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分别进行独立包装，并对应其密封（内装）内容依次注明：



正本 / 副本 / 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

项目名称：2025 年平凉市崆峒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必需品采购项目（包段号）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在 2025 年 5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之前不得开启

样式：

正本 项目名称：2025 年平凉市崆峒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必需品采购项目（包段号）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在 2025 年 5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之前不得开启
--

18.3.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上述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未按本要求 18.1、182 条要求密封、标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或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递交并按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签字确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的密封”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送达。

五、开标、评标、定标

20. 开标

-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参会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客户端，使用加密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时间 30 分钟，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4) 解密成功后进行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监督部门监督由招标人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或依法设立的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I、配合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标委员会须履行的义务。

22. 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3. 无效投标的情形

- 23.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2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不全的；
- 23.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



- 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23.4.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 23.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3.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3.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23.8. 评审专家中有 2/3 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的；
- 23.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23.10.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23.1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23.12.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23.1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 23.14.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24. 定标

定标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的，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

六、质疑

25. 投标人质疑

-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25.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除外）。

25.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5.7.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5.8. 本次招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招投标过程进行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七、签订合同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投标须知前附表：

26.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6.3. 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7.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7.3.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5.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7.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28. 签订合同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分包履行合同

29.1. 如招标文件同意分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30.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废标条款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可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也可比照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所有评委（监委）签字认可，书面通知投标人当场改作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32. 采购任务取消



32.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3. 其他

33.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33.2. 投标人成功投标并不意味着其满足投标人资格，具体评判标准以本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招标人不向投标人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营业期限内，自然人身份证在有效期内（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代表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上述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如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提供成立期限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7 天的财务状况报表即为有效。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须附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纳税证明须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出具明确投标人公司名称和缴纳期限的缴纳税收的收缴票据）。说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合法有效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须附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须具有明确投标人公司名称和缴纳期限的社会保险行政管理部门印章的基本养老保险核准表或企业社会保险备案登记表或税务机关出具的“综合资金专用缴款书”发票或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标题为“近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内容对近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无违法记录作出明确说明，如果违法情形已过期者，投标人须明确说明，落款加盖投标人公章。
7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附：投标人须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并在“高级搜索”中输入投标人公司全称，将查询页面内容（含网站名称和公司名称及查询数据）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查询结果中投标人存在严重违法行为，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裁决已经过期者，经评标委员会商讨其情形会影响项目履约者，将视为无效投标）。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附：投标人自行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对应记录并→输入投标人全称→点击搜索→选择投标人企业名称→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带有查询投标人公司名称的查询页面（和数据）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查询内容数据中有相关失信记录且已失效，投标人须作出相关说明，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附：投标人自行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选择点击主页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系统”→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投标人企业名称点击查询，并对带有查询投标人公司名称的查询页面（和数据）内容截图进行打印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查询内容数据中有相关失信记录且已失效，投标人须作出相关说明，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说明：如因上述相关查询网站页面更新，网页内容或版本发生变动，投标人须按照上述规定查询内容和范围要求进行查询。
9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2）投标文件初审（符合性检查）；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无漏项；投标文件内容字迹清晰。
4	投标报价	①明确投标唯一报价，无选择性报价； ②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明确的招标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时效要求



6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	-------------------	------------------

- (3) 澄清有关问题；
- (4) 比较与评价；
- (5) 推荐中标人名单；
- (6) 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原则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的，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5.1 对满足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规定执行。
- 5.2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技术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5.3 价格因素为统一计算，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所有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评审内容进行比较打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合计后加权平均值为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总得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 5.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 5.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

5.6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 (1)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不全的；
- (3) 投标文件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4)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8) 评审专家中有 2/3 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10)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2)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 (14)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7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 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满足小微企业标准、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属于监狱企业的（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从其 报价中扣除后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评标基准价。 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 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
2	商务部分 (15分)	履约能力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5分)	电子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目录精准，投标文件编制内容条理分明、无错别字，附件齐全、证明材料清晰可见者得5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规范、目录精准，附件齐全得2分；不完整不得分。
		履约能力	同类项目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煤炭供应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供货合同））。
		履约能力	其他商务条款 (4分)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方式、交货期、验收要求、交货地点及其他要求均响应要求得4分，响应一项得1分，均不响应不得分。
		技术响应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参数要求、指标的响应全部满足的15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必须以第三方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否则不得分）。



3	技 术 部 分 (55分)	设备 配备	5	因项目供货地点分散，采购人提出配送要求后，供应商应及时配送，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煤炭运输车辆大于等于 8 辆得 5 分；5-7 辆得 3 分；3-4 辆得 1 分；小于等于 2 辆不得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驾驶证、保险单、本单位签订的车辆租赁合同或车辆所有人必须是单位法人，不满足任一要求不得分）满分 5 分。
		配送 方案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配送方案及相关服务到户措施，包括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制定明确的分工与人员分配方案能保证进度满足项目要求，并针对分散特困人员能确保按户配送到指定地点，对关键性实施内容进行统筹安排，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得 10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保障措施相对简单的得 5 分；目标内容模糊，组织布置简单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 保证	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采购运输、仓储管理、配送交货等环节制定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方案、控制措施等，有详细的采购来源， 能保障有源可寻，对货物包装运输、仓储管理、配送交货等环节质量管理及检测到位，并有切实的保证措施，过程控制与检验规范，方案细致完善、严谨专业的得 8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保障措施相对简单的得 5 分；方案内容简陋，管理检测不到位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环保 方案	5	投标人在储存、运输、配送环节，制定完善有效的环保方案，环境保护措施健全完善；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 措施到位，如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降噪、降尘、对现场环境有保护恢复和改善措施。方案措施全面有保障、内容完善详尽的得 5 分；方案制度内容基本完整、保障措施相对简单的得 3 分；内容单一，保障措施不到位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 预案	4	投标人根据当地情况制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外界影响有突发情况时的应急预案：资源紧缺、市场价格浮动等，作出具体方案计划、有对应的保障措施，能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的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 服务	8	投标人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服务保障措施③响应速率④退换货处理等方面，售后服务方案完善、服务内容全面、响应快速、退换货便捷、组织合理、支撑力量足够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8 分，对应项有明显欠缺或未做叙述的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9.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名单；
- （2）评审日期和地点；
-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人投标文件评审情况、评标情况、报价情况等。

本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公示详见《甘肃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ansu.gov.cn/>）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025 年平凉市崆峒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
必需品采购项目（包号）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文件编号： YSBT-ZC2025-008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平凉市崆峒区民政局

乙方： _____

年 月 日



一、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意指招标人)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投标人)是指参加招标政府采购活动,有意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招标政府采购活动,并经评审取得中标人资格,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招标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内主流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国内主流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2.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3.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4.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7. 质量标准和保证

7.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7.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2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知识产权保护

8.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8.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9. 保密义务

9.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0. 合同价款支付

10.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0.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国内主流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1. 伴随服务

1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或交付。

11.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1.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或合同的其他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若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除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与甲方沟通一致外，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总值的百分之零点五(0.5%)支付，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总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视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所有已付款。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误期赔偿费不足以弥补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时，招标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合同的变更

1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3.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4. 合同中止与终止

14.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5.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5.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6.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6.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7. 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7.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法律适用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9.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专用合同

招标人（全称）：_____（甲方）

投标人（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固定合同总价小写：					
大写：					

2. 交付地点、交付期限

2.1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付期限：根据季节变化，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供货。

3.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说明：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必须为中标人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中标人开具发票时也不能作为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格式条款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6. 合同文件数量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数量共计6份，招标人2份，投标人2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政府采购办公室1份。

本合同由招标人（甲方）和中标人（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公章） 乙 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签 订 时 间：

说明：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如付款方式、交付期限、交付地点以及中标价款必须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5 年平凉市崆峒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 必需品采购项目（包号）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文件部分

一、投标承诺书

二、投标函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四、分项价格表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七、声明函

八、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技术文件部分

九、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本项目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平凉市崆峒区民政局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为法人单位参与投标时提供。



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平凉市崆峒区民政局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负责人 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负责人（签字）：	
			(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为其他组织参与投标时提供。



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平凉市崆峒区民政局				
自然人	姓名		性别	
	住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 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自然人（签字并加盖自然人姓名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为自然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不得再授权其他自然人进行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并进行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因此自然人投标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仅提供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即可）。



附件 1-1

授权委托书

平凉市崆峒区民政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30 天。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性别： ____ 职务： 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签发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三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说明：

-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时填写本表。
-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上述数据和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3.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自然人基本情况表

自然人姓名				
性别				
住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银行账号				
个人履历				

说明：
1.投标人为自然人参与投标时填写本表否则不提供。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上述数据和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本表后附自然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编制要求及说明:

- 1、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在有效期营业期限内，自然人身份证在有效期内（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若是法人单位参与投标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上述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若是其他组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如有 2.1 条规定的证明材料时，对应提供即为有效。或者提供有效期内的“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即为有效。

说明：

1、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如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提供成立期限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7 天的财务状况报表即为有效。

2、具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的可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各项规定，附：具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对履约能力作出明确说明，落款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须附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纳税证明须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出具明确投标人公司名称和缴纳期限的缴纳税收的收缴票据复印件）。说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合法有效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须附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须具有明确投标人公司名称和缴纳期限的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印章的基本养老保险核准表或企业社会保险备案登记表或税务机关出具的“综合资金专用缴款书”发票或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复印件订在投标文件内（盖公章）。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合法有效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投标人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对应投标人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地税务和社会保障资金国家行政监管部门出具的对其依法减免的证明（证明期限须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历天内，本满足本要求或不能证明其依法享受减免政策者视为无效投标）。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标题为“近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内容对近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无违法记录作出明确说明，如果违法情形已过期者，投标人须明确说明，落款加盖投标人公章）。



6、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附：投标人**
须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并在“高级搜索”中输入投标人公
司全称，将查询页面内容（含网站名称和公司名称及查询数据）进行打印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
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
准（如查询结果中投标人存在严重违法行为，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裁决已经过期者，经评标委员
会商讨其情形会影响项目履约者，将视为无效投标）。



7、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7.1 附：投标人自行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输入投标人全称→点击搜索→选择投标人企业名称→点击“下载信用报告”→打印带有查询投标人公司名称的查询页面（和数据）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查询内容数据中有相关失信记录且已失效，投标人须作出相关说明，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7.2 附：投标人自行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选择点击主页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系统”→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投标人企业名称点击查询，并对带有查询投标人公司名称的查询页面（和数据）内容截图进行打印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查询内容数据中有相关失信记录且已失效，投标人须作出相关说明，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说明：如因上述相关查询网站页面更新，网页内容或版本发生变动，投标人须按照上述规定查询内容和范围要求进行查询。



附件 4、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²；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²；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须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范围对应填写，如填报数据不符合对应类型视为无效。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



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针对上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应一一对应上述附件 1 至附件 4 及其顺序和编制说明依次提供证明材料。
- 2、未按投标人资格要求附件 1 至附件 4 编制说明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者，将视为无效投标。
- 3、投标人为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本附件 3 对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十七条要求逐一提供。且上述相关查询也以自然人有效身份证姓名信息为准。
- 4、附件 3 要求的相关体现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以及自然人信用查询网站，如因对应网站地址变更、网页页面板式更新等因素变化，投标人的查询内容必须满足附件 3 所规定的查询结果。
- 5、投标人上述提供证明材料不得违背其投标主体。



商务文件部分



一、投标承诺书 I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II

致：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0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业绩证明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如我公司经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我公司投标文件承诺，在响应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如实履约，如有违约，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上述承诺书 I -V 为必填项，对上述承诺书的缺项（或缺少）以及对明确承诺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二、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一份) 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愿以投标总报价：¥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完成本项目全部实施内容及伴随服务。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_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内容或货物（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_____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人报价时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2、所有“采购内容或设备（服务）名称”投标报价之和即为投标总报价。
 - 3、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及分项价格表一致。
 - 4、本表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及服务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投标总报价（小写）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分项报价表为投标报价一览表的主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按给定的“分项价格表”的格式要求详细报出投标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即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的全部产品、服务等费用），以便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后续结算时必要的合同价款增减，如投标人各种费用所报不详细，造成项目结算或产生合同纠纷时的不利责任自行承担，项目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以包含了全部服务以及延伸服务的全部费用；本表所有分项费用报价之和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综合单价是指完成招标内容中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的费用。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履约能力

.....

投标人根据上述评审因素参照评标办法规定评审标准提供证明材料并对
相关因素进行 复述（字数、格式不限）。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技术文件部分



七、技术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编制技术响应说明书，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技术响应

服务方案（具体根据各包评审因素）

售后服务

合同履行承诺

.....

投标人根据上述评审因素参照评标办法规定评审标准提供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因素进行复述（字数、格式不限）。

附件：技术指标偏差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招 标 要 求 技 术 指 标	投 标 响 应 技 术 指 标	偏离说明

说明：

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优于（或正偏离）、等于、低于（或负偏离）。

2、投标响应技术指标须提供第三方质检报告等支持性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九、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